

《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 (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统计调查，目前我国城市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到达伤病员现场的时间平均为 10-15 分钟，在这段“空窗期”下“时间就是生命”，生命需社会共同守护！但因公众对急救知识及技能使用不清晰，急救意识普遍偏低、缺乏完善的急救普及培训体系，缺乏公众心肺复苏培训等实际存在的诸多问题，在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到达伤病员现场之前，伤病员未能及时得到社会公民力所能及的救援（包括启动 EMSS、心肺复苏术、应用 AED、解除气道异物梗阻、止血包扎固定等，也包括自救）。为了适应新形势变化和急救社会化需求，提高公众急救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保证公众急救培训的质量和效果。亟需推动全市规范化公众急救培训工作，在政府主导下，社会各行业各部门、家庭与个人都重视和参与社会急救体系建设，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与技能，共同促进深圳市在公众急救方面的健康发展。

该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可推动全市规范化公众急救培训工作“五一、四化”方案的要求，促进医疗急救事业发展，有效提升我市正确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更好保障维护人民生命健康的权力。推动我市医疗急救事业的创新发展、系统发展、精细发展，起到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可有效填补医

疗急救领域，在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方面的标准缺失。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由深圳市急救中心牵头起草。

（二）主要起草过程

1、立项阶段

2021 年 5 月，《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2、组织起草

2021 年 6 月下旬~2021 年 10 月，标准编制组开展了前期研究与资料收集工作，分析、汇总国内有关标准资料和文献，及相关技术要点，为标准的编制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根据资料调研成果，标准编制组搭建了标准基本框架，并基于框架编写相应的内容，并在编制组内部多次讨论后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及技术依据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的建设要求和管理要

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辖区内承担急救知识普及和初级救护员培训课程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对“公众急救培训基地”进行了阐述和定义。

（四）建设要求

本章主要依据《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定中基地建设的机构资质要求、场地要求、人员配备要求和制度建设要求编制的。

（六）管理要求

第 5.1 条主要是依据《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基地对导师的管理要求编制的。

第 5.2 条主要是依据《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基地培训课程实际开展要求编制的。

第 5.3 条主要是依据基地培训场地的管理要求编制的。

第 5.4 条主要是依据基地对培训设施设备的管理要求编制的。

第 5.5 条主要是依据基地安全管理的要求编制的。

四、各章条主要条款的说明

《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的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指导深圳市辖区内承担急救知识普及和初级救护员培训课程的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对“公众急救培训基地”进行了定义。

（四）建设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的机构资质要求、场地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人员配备要求、制度建设要求。

（五）管理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包括导师管理、教学管理、场地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要求。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拟通过标准宣贯、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暂无